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子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張子辰於民國113年2月14日22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鳳屏二路與鳳屏二路180巷口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追撞前方告訴人林玟妤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凌空騰飛，再撞擊被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落地，因而受有下背部、左肩部、左手肘及左髖部鈍挫傷、背部擦傷、頭部鈍傷、左上臂挫傷、第四五腰椎間間盤突出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

01 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
02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儲鳴霄